

臺中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100 年 7 月 14 日府授法規字第 1000133327 號令發布

-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中市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臺中市公共藝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所定特別收入基金，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第三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 一、依臺中市推動公共藝術設置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收納之公共藝術經費等相關收入。
 - 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 三、中央補助之收入。
 - 四、捐贈收入。
 -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 六、其他收入。
- 第四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與管理維護之費用。
 - 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與人才培訓之費用。
 - 三、辦理本基金所需行政費用。
 - 四、其他相關費用。
- 第五條 本基金應設立專戶存儲。
- 第六條 本基金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務之處理，依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本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歸屬臺中市政府。
-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